

温州市水利局 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 文件 “五水共治”（河长制）办公室

温水政发〔2021〕21号

温州市水利局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“五水共治” （河长制）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温州市“水美乡镇”建设 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及《温州市“农村池塘整治” 验收评价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市级功能区）水利局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水利厅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“五水共治”（河长制）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美丽河湖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浙水河湖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温州市“水美乡镇”建设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及《温州市“农村池塘整治”验收评价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要求创建“水美乡镇”及“农村池塘整治”项目。

- 附件：1.温州市“水美乡镇”建设评价指南（试行）；
2.温州市“水美乡镇”验收评价细则；
3.温州市“农村池塘整治”验收评价细则。



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
“五水共治”（河长制）办公室
2021年3月31日

附件 1:

温州市“水美乡镇”建设评价指南（试行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指导我市以行政建制乡镇(街道)为单位的“水美乡镇”建设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1.构筑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网。聚焦镇、村及重要保护对象，通过堤岸整治、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，提升区域防洪能力。集镇区及重要保护对象防洪基本达标，河流无明显阻水现象，区域内堤岸、水闸、堰坝等工程完好，不存在较大冲刷、坍塌、损毁等现象。

2.构建绿色健康的生态水网。通过截污控污、水系连通、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等工程措施，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。区域内水岸干净整洁，水系连通、流动性良好，河湖自然风貌保护良好，岸滩等生物栖息环境良好。

3.构建规范高效的河湖管护网。严格落实河湖管理责任，人员、经费保障到位。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，管理范围内无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“四乱”问题。河（湖）长制体系与制度健全，河（湖）长履职情况良好，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河湖管理能力。群众参与治水、护水积极性高，氛围浓厚。

4.构建人水和谐的幸福“亲水圈”。建成一条安全流畅、水清景美、人水和谐、可赏可游的家乡河风情线，建有一批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美丽池塘，形成覆盖3个以上行政村（社区），可供城乡居民休憩、健身、赏游的“亲水圈”。积极培育发展涉水绿色产业，助推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。

（二）“亲水圈”建设要求

亲水圈是指河湖沿线城镇、乡村（社区）等人口集聚地居民一般步行15分钟以内可到达，生态良好、景观优美且具有一定亲水便民、休闲健身等设施的滨水公共活动空间。

1.亲水圈周边环境整洁、生态良好、景观优美、管护到位。

2.因地制宜建设滨水绿道（或游步道）、设置亲水便民、休憩健身、景观小品、水文化展示点（墙、址、馆）等相关设施。滨水绿道（或游步道）应可步行15分钟以上，能够形成闭合路线更佳。

（三）池塘等水体整治要求

1.池塘周边护岸稳定且无明显的安全隐患，水系连通性好，水岸干净整洁，无黑臭现象，管护责任明确。

2.周边环境优美，设有必要的亲水便民等设施。

三、评价标准

1.“水美乡镇”和“农村池塘整治”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2.考评准备材料应包括：

（1）温州市“水美乡镇”及“农村池塘整治”评分表；

(2)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（根据温州市“水美乡镇”及“农村池塘整治”验收评价细则）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1.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负责组织“水美乡镇”验收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做好复核与公布，并报水利厅备案。

2.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负责组织“农村池塘整治”验收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做好抽查 30%，并报水利厅备案

3.本建设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2020 年印发的《温州市“水美乡村”“乐水小镇”建设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温州市“水美乡镇”验收评价细则

| 类别 | 指标类别 | 赋分标准 | 标准分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|----|
| 防洪减灾 (共 30 分) | 基础指标 | 集镇区及重要保护对象防洪基本达标得 6 分；不达标此项不得分。 | 6 | |
| | | 河流无明显阻水现象得 6 分，发现卡口瓶颈、侵占河道水域建筑物或构筑物一处扣 1 分，发现在河道内设置拦河渔具或河道整治工程、涉河建设项目遗留的建筑垃圾、围堰、木桩、废弃管柱、桥墩等阻碍行洪障碍物一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发现一处断头河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6 | |
| | | 已制定且已印发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得 5 分，已制定未印发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得 3 分，未制定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得 0 分。 | 5 | |
| | | 有防汛仓库且物资充足得 5 分，物资不充分得 3 分，无防汛仓库得 0 分。 | 5 | |
| | | 区域内堤岸、水闸、堰坝等工程完好，不存在较大冲刷、坍塌、损毁等现象得 8 分，出现一处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8 | |
| 生态水网 (共 25 分) | 基础指标 | 水岸干净整洁，水系连通、流动性情况好得 9 分，良好得 7 分，一般得 5 分，较差得 2 分。 | 9 | |
| | | 河湖景观是否优美，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。景观优美融合得 7 分，较好得 5 分，一般得 3 分。有景观过度情况不得超过 4 分。 | 7 | |
| | | 河湖管理范围内滩地、湿地是否保护完好，原生乔木是否得以保留，原有滩林、河湖断面是否形态丰富、自然，滨岸带植物是否覆盖完好、搭配合理，情况好得 9 分，较好 7 分，一般得 4 分。 | 9 | |
| 河湖管护 (共 20 分) | 基础指标 | 镇域内市级、县级河道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得 5 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5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|--|
| 分基础分, 10分加分) | | 河湖管理范围内无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“四乱”问题得5分, 发现一处扣1分。 | 5 | |
| | | 河长定期开展巡河, 河长职责明确, 河长牌设置规范, 信息更新及时, 能保持河长联系电话畅通的, 河长熟练掌握河湖基本信息和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得7分; 河长联系电话不通的, 河长不熟悉河湖基本信息和存在的问题及对策, 未定期巡河等发现一项扣2分, 扣完为止。 | 7 | |
| | | 组织巡河护河活动得3分; 未组织巡河护河活动不得分。 | 3 | |
| | 加分项 | 镇域内绿水币有效用户达到10人以上加4分, 20人以上加6分, 30人以上加10分(指注册且每月至少有巡查一次的用户)。 | 10 | |
| 幸福“亲水圈”(共25分) | 基础指标 | 池塘周边护岸稳定且无明显的安全隐患得5分, 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1分, 扣完为止。 | 5 | |
| | | 水池塘系连通性好, 水岸干净整洁, 无黑臭现象, 管护责任明确得3分,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, 扣完为止。 | 3 | |
| | | 周边环境优美, 设有必要的亲水便民等设施得4分, 环境较差扣2分, 缺少亲水便民设施扣2分。 | 4 | |
| | | 因地制宜建设滨水绿道(或游步道)、设置亲水便民、休憩健身、景观小品、水文化展示点(墙、址、馆)等相关设施设置情况好得3分, 一般得1分, 较差得0分。 | 3 | |
| | | 通过组织河湖观光、农家体验、体育健身等活动, 扩大影响面吸引游客, 带动河流沿线历史文化街区、古村落、美丽乡村等旅游开发, 使沿线农家乐、民宿、采摘、农村体验等得到发展, 沿河村(居)民得到实惠, 社会效益显著得5分; 社会效益较显著得3分, 社会效益一般得2分, 社会效益较差不得分。 | 5 | |
| | | 河湖面貌的提升, 是否促进了河湖周边旅游观光、游憩休闲、健康养生、生态教育等产业发展, 有助于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。根据综合情况赋分, 情况好得5分, 情况一般得2分, 情况较差得0分。 | 5 | |
| 合计 | | | 110 | |

附件 3

温州市“农村池塘整治”验收评价细则

| 类别 | 赋分标准 | 标准分 | 得分 |
|------|--|-----|----|
| 安全达标 | 池塘周边护岸稳定且无明显的安全隐患得 20 分，发现 1 处安全隐患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0 | |
| 环境管理 | 水岸干净整洁，无黑臭现象得 45 分，发现水面有 1 处垃圾、明显漂浮物等情况扣 2 分，发现黑臭现象不得分。 | 45 | |
| 管护责任 | 管护责任明确得 20 分，管护责任未落实不得分。 | 20 | |
| 人水和谐 | 周边亲水便民、休闲健身、步行道等设施设置情况较好得 13-15 分，一般得 10-12 分，较差得 5-9 分。 | 15 | |
| 总计 | | 100 | |